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劉宇萱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
被告 高頌棠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西辦公處)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70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 8月 4日下午 2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羅蕙玲
書記官 吳姿誼
通 譯 馮婉怡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29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書記官 吳姿誼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5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吳姿誼